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21年4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三、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7/9	10,000	2020/7/10	2020/11/9	1.5%	1.5%
2	浙江苏泊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0/7/16	5,500.30	2020/7/16	2021/6/24	2.60%	2.65%
3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10/22	3,000	2020/10/22	2021/1/22	2.70%	2.70%
4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10/22	3,000	2020/10/22	2021/4/22	2.80%	2.80%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拟将境内财富管理业务转移给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进一步实现双方业务整合(以下简称“本次业务整合”)。

●本次业务整合完成后,公司作为母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中金财富作为子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

●本次业务整合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函。

●本次业务整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金公司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7月11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整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的议案》,现就本次业务整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整合方案概述

2017年4月,公司完成收购中金财富100%股权。公司自完成收购后,积极推进与中金财富的业务整合与协同工作。为加快实现公司财富管理转型升级,公司拟与中金财富在已有整合工作基础上,通过将公司境内财富管理业务转移给中金财富,进一步实现双方业务整合。本次业务整合的具体方案为:中金公司将从事境内财富管理业务的20家营业部(包括其资产和负债)划转至中金财富,并将其他与境内财富管理业务相关的客户、业务及合同转移至中金财富。本次业务整合完成后,中金公司作为母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中金财富作为子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

本次业务整合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函。本次业务整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业务整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整合是为加快实现公司财富管理转型升级,为打造国际一流投行和国际一流财富管理平台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业务整合不改变中金财富的股权结构,业务整合完成后,中金财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于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300万元 - 15,300万元	盈利:7,6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7%-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股 - 0.18元/股	盈利:0.09元/股

注: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涵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和发行的可转债计提的利息及摊销金额后的数据,本报告期内预计激励成本摊销金额为2,248万元,预计可转债利息及摊销金额为1,62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公司提出“三年倍增,五年力争进入全球乳业领先行列”的战略目标,将“鲜”战略升级为“鲜3”战略,以科技创新和服务提升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特别是鲜奶、新品、线上、订奶上户等业务均取得了大幅增长,上半年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超过60%,带来净利润明显提升,加速战略实现步伐。公司2020年5月公告以17.11亿元收购赛美乳业(夏进品牌)100%股权,并于2020年下半年完成全部股权交割并纳入合并范围;同时,2020年并购福建澳牛乳业,2021年并购“一只酸奶牛”现制酸奶饮品牌,公司充分发挥投后管理的优势,赋能新并入企业,投后整合进展顺利,也助力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2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持有公司4,047,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758,83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3,698,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0,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持有公司618,2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监事孙瑞山先生持有公司421,2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

监事魏慧娟女士持有公司296,7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0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票期间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监事孙瑞山先生、监事魏慧娟女士,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900,000股、150,000股、100,000股、7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225%、0.202%、0.03%、0.02%、0.016%。

截至7月9日,赵芳彦先生、江斌先生、王宏臣先生、孙瑞山先生、魏慧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分别减持609,599股、567,091股、119,622股、50,200股、39,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0.14%、0.13%、0.027%、0.011%、0.009%,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芳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47,793	0.91%	IPO前取得:4,047,793股
江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98,403	0.83%	IPO前取得:3,698,403股
王宏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8,282	0.14%	IPO前取得:618,282股
孙瑞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1,239	0.095%	IPO前取得:421,239股
魏慧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6,747	0.07%	IPO前取得:296,747股

注:上表中江斌先生的持股数量未包括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60,4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芳彦	609,599	0.14%	2021/6/17 - 2021/7/8	集中竞价交易	90.48-111.49	61,346,898.13	3,438,194	0.77%
江斌	567,091	0.13%	2021/6/23 - 2021/7/8	集中竞价交易	96.77-111.5	58,789,172.9	3,131,312	0.70%
王宏臣	119,622	0.027%	2021/6/23 - 2021/7/8	集中竞价交易	98.03-110.2	12,459,887.98	498,660	0.11%
孙瑞山	50,200	0.011%	2021/7/8 - 2021/7/9	集中竞价交易	109-111.5	5,558,034.6	371,039	0.08%
魏慧娟	39,000	0.009%	2021/7/1 - 2021/7/8	集中竞价交易	102-111.2	4,141,000	257,747	0.0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董监高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监事孙瑞山先生、监事魏慧娟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2021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人民币20,723,619,1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54,271,437.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股分红派息相关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除前述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7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

●投资金额:48,000万元

●资金来源:超募资金34,918.73万元,不足部分通过公司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解决

●本项目已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风险、市场政策变化及产能消化风险、技术风险、项目审批及政策风险等。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9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7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0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 《验资报告》(致同验字 (2019)第350ZA004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56,100	56,1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罗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8,000	7,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74,100	73,600

(二)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3,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04号公告和2019-005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031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 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进行追加投资,用于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010号公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34,918.73万元,其中利息1,929.11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使用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全部剩余超募资金34,918.73万元用于新建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投资新建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和年产5万吨丙二醇项目。该事项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008号公告。

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

实施主体:公司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将投资新建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投资额为48,000万元,包括建设投资40,717万元,流动资金7,283万元;该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34,918.73万元,不足部分通过公司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解决。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

(1)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以废油脂资源生产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生产规模和出口规模最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海内外市场占有率。该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有利于扩大生物柴油产能和丰富产品结构

我国酯基生物柴油经过将近20年的发展, 已经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 产品质量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大规模出口欧洲市场。相对于酯基生物柴油,我国烃基生物柴油生产尚处于起步阶段。

烃基生物柴油相较于酯基生物柴油产品,具有更好的低温流动性、更高十六烷值、更优的氧化安定性等性能指标, 能够更好的适应北欧寒冷的气候; 烃基生物柴油还可以通过深加工应用于航空燃油领域。公司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扩大生物柴油产能和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带给股东更好的回报

该项目预期收益良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给予股东更好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扩大生物柴油产能和丰富产品结构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其必要性。

2、可行性

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 各国政府对生物柴油的重视程度逐渐提升, 生物柴油的产销量增长迅速,特别是以废油脂制取的生物柴油更具有市场竞争优势。欧洲是生物柴油的主要消费市场。虽然我国尚未出台在柴油中强制添加生物柴油政策,但随着我国2030碳达峰及2060碳中和目标的提出,生物柴油作为优质零碳能源,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又解决了地沟油等废油脂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食品安全与环保问题,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作为具备我国政府行政许可的废动植物油收购资质企业, 已建立了完善的废动植物油收集供应网络,可以有力保障原料供应。公司生物柴油产品自出口欧洲以来,由于质量优异、供货及时,已建立良好的销售网络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该项目依托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良好的基础建设优势,借助公司自主技术积累,有可靠稳定的原料采购网络、广阔的市场需求和稳定的管理团队等条件保证,该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四)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前期已就本次投资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的风险。

1、生产规模扩大后导致的管理风险

该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的扩张都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均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不能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下降、人才流失、营销拓展不利等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引致的管理风险。

2、市场政策变化及产能消化风险

欧盟的强制性添加标准以及相应的鼓励支持政策使得生物柴油在欧盟国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需求量稳步提升,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出口地。但未来若因政治、技术进步等因素,欧盟调整生物柴油的添加政策,则存在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当前国际经济环境情形复杂,出于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各国的关税和非关税等进出口相关政策也在不断进行调整。虽然由废油脂制成的生物柴油受到欧盟等地的大力支持和发展,目前欧盟对生物柴油的需求缺口也较大,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的主要贸易往来国出于贸易保护或其他需要,可能会构筑各种关税或者非关税壁垒,限制公司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因此,若主要贸易往来国的进出口政策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项目产能的消化产生影响。

此外,如果项目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偏离,或者供需出现较大变化,将影响到该项目的盈利水平。

3、技术风险

如果该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生产能力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要求等。项目主要设备的选型与运行也影响设备性能,造成设备存在工艺性能达不到要求和设备可靠性的风险。

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加强论证、做好技术咨询,选择好设计单位和设备供货商,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审查把关,尽力将技术风险降至最低。

4、项目审批及政策风险

根据龙岩市龙雁组团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该项目相关说明, 龙岩市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园区产业发展主要以生物质燃料(生物柴油)及其衍生品加工、油脂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相关下游产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为辅的生物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并为公司该新建项目预留了相关建设土地。但是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仍须通过招拍挂的出让方式进行,公司是否能够最终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投资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和项目实施规划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五)项目效益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5.89%(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7.3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较好。

公司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时随着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超募资34,918.7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卓越新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对卓越新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8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过逾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经华,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玉枝,1997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1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经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费用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